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資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89

傳真：(02)8590-6063

電子郵件：ps02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40017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A21000000I_114001728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申請本部
補助成立性創傷復原中心，於114年8月1日辦理「性創傷
的代間傳遞」研習暨個案研討會1案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
躍參加並准予公（差）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114年6月
30日咨復原字第114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個案研討會活動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8月1日（五）9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(台北市公園路30號10樓
A室 國揚新生大樓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及宜蘭地區之性侵
防治網絡人員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輔導教師、
大專院校之專業輔導人員、婦幼警察隊處理性侵害相關
業務之人員。
 - (四)報名事項：請於114年7月25日下午5時前至網站



教育局 1140709



AEAA1143080368

(<https://forms.gle/avo49cadUMXk2ykcA>) 報名。

三、隨函檢附簡章資訊1份，如有疑問請洽本案聯絡窗口（鄭玉蓮社工師、徐藝溶諮商心理師，電話：02-6605-7335，分機27或28；電子信箱：info@taca.tw.org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性創傷復原中心(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除外)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

裝

訂



線

